

副

本

裝

訂

線

發文方式：郵寄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3008512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辦理本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圖公告事宜，茲檢送公告文暨重劃計畫書、圖各乙

份，惠請張貼於明顯處所公告週知，請 查照。

說明：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辦公處、本府行政室（文書課）

副本：本府地政局（含公告文）

市長 林政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3008512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

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六條規定。

二、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一○七二七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九十三年八月五日至九十三年九月四日。

二、閱覽地點：本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牛埔路四四六號）、本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光華東街六〇號）、

本市香山區浸水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浸水里浸水街四〇六巷二十三弄六號）及本府地政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並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四、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圖（存放在閱覽地點）。

市長 林政則

發文方式：郵寄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300851213號

附件：

主旨：為本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圖定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至九十三年九月四日止公告三十日，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內駕臨本市香山區公所等處所進行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香山區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一○七二七號函核定，並定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至九十三年九月四日止公告三十日。
- 二、台端為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本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牛埔路四四六號）或本市香山區浸水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浸水里浸水街四〇六巷二十三弄六號）或本市光華東街六〇號）或本府（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等處所閱覽公告及重劃計畫書、圖。
- 三、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台端如有反對意見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反對理由，並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正本：楊永明先生等一八〇人（寄達證書雙掛號寄送）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政則

第一頁 共二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